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305號

上訴人 陳建國（陳平之繼承人）

被上訴人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麥寬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4月22日  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  
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  
國114年5月21日裁定，限令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  
已於114年5月26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1  
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宣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
書記官 林怡秀